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618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被告 王品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所在桃園市楊梅區址，惟上開地址為被告前之戶籍址，被告已於本件起訴前之民國113年12月5日將戶籍地址自桃園市楊梅區址遷至高雄市鳳山區址，嗣於114年8月11日將戶籍地址遷至高雄市苓雅區址後，再於114年10月15日將戶籍地址遷至高雄市燕巢區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而原告係114年9月12日於提起本件訴訟，此亦有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堪認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為高雄市苓雅區址，揆

01 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02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03 另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26元及利息，核屬小
04 額事件，而本件僅有原告為法人，縱兩造間有約定「因本契
05 約所生之一切訴訟，均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包括簡易
06 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依前開法條
07 規定，本件應無合意管轄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吳宏明